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2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因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因侯悦欣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不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同意公司将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，同意公司对其余在职的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87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50.35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4.492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